

地方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之策進作為—以宜蘭縣政府為例

宜蘭縣政府原先並無就民間團體補助案件設置資訊系統加以控管，後因案件申請管道多元化且受理案件數量逐年增加，縣轄各機關缺乏橫向聯繫管道，又無法即時取得案件辦理情形等相關資訊，易產生一案多報及資源過度集中於補助特定團體等弊病，乃積極策劃建置一套縣府所轄各機關共享之資訊系統，期能達成增進補助案件處理效能之目標。

徐宏瑞（宜蘭縣政府主計處科長）

壹、前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先並無針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設置資訊系統加以控管，後因補助案件申請管道陸續多元化且受理案件數量逐年增加，府內單位暨所屬機關缺乏橫向聯繫管道，又無法即時取得申請案件辦理情形之相

關資訊，容易產生一案多報、重複補助及資源過度集中於補助某些民間團體等弊病，故直至民國 95 年首度針對縣政府內部單位暨所屬機關設置一套較為簡易的資訊系統整合縣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以達資訊共享之功效。另 104 年度又因審計機關查核縣屬各鄉鎮市公所受理之部分補助

案件疑有重複請領核銷之情形，且原系統之欄位設計已不符目前案件控管之實務需求，故建置一套能完整包含本府所轄機關受理補助案件之整合資訊系統，實為增進並改善政府機關對於民間團體補助案件處理效能之重要目標。

貳、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補助案件現況分析

由本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獎補助情形一覽表（附表）可知，近5年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每年受理民間團體補助案件之件數皆有1,000件以上之水準，在103年度更達到2,666件之高峰，

而12鄉鎮市公所之補助案件每年合計亦有超過2,000件，全縣之補助案件總計歷年皆有達到3,000至4,000件之規模，故僅靠人力實無法有效控管相關案件，此外，各級政府及審計單位時常會就民間團體補助案件有報表公告或資料調查等業務需求，需要彙整

相關案件之統計數據，故確實需要一套資訊系統協助整合處理補助案件相關申請及核銷業務。

二、原系統現況說明

本府雖已有推行一套較為簡易之資訊系統扮演補助案件整合之輔助角色，惟其年代

附表 宜蘭縣政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對民間團體獎補助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千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案件數	金額								
總計	3,749	503,302	4,335	446,717	4,998	471,674	3,570	407,208	3,401	352,308
宜蘭縣政府	1,740	418,028	2,130	355,663	2,666	361,374	1,303	302,747	1,071	251,462
公所合計	2,009	85,274	2,205	91,054	2,332	110,300	2,267	104,461	2,330	100,846
宜蘭市公所	286	9,369	286	9,816	273	9,261	278	9,752	320	14,180
羅東鎮公所	379	15,095	548	17,068	541	25,653	550	31,251	560	16,157
蘇澳鎮公所	251	14,194	109	14,397	156	13,311	220	12,216	225	11,958
頭城鎮公所	91	2,801	135	4,227	145	5,371	90	5,724	89	6,062
礁溪鄉公所	126	4,543	167	5,047	185	11,437	134	6,747	136	8,142
壯圍鄉公所	69	1,122	85	1,685	80	1,523	57	1,222	52	1,172
員山鄉公所	127	4,731	161	8,355	174	9,035	159	7,448	175	8,885
冬山鄉公所	250	10,806	236	8,640	269	9,836	262	9,258	285	12,131
五結鄉公所	208	13,442	219	13,175	264	15,505	270	12,347	243	12,583
三星鄉公所	143	4,212	169	5,056	149	4,819	162	4,285	171	5,676
大同鄉公所	79	3,264	90	3,588	96	4,549	85	4,211	74	3,900
南澳鄉公所	59	1,695	53	1,694	53	1,561	28	657	8	179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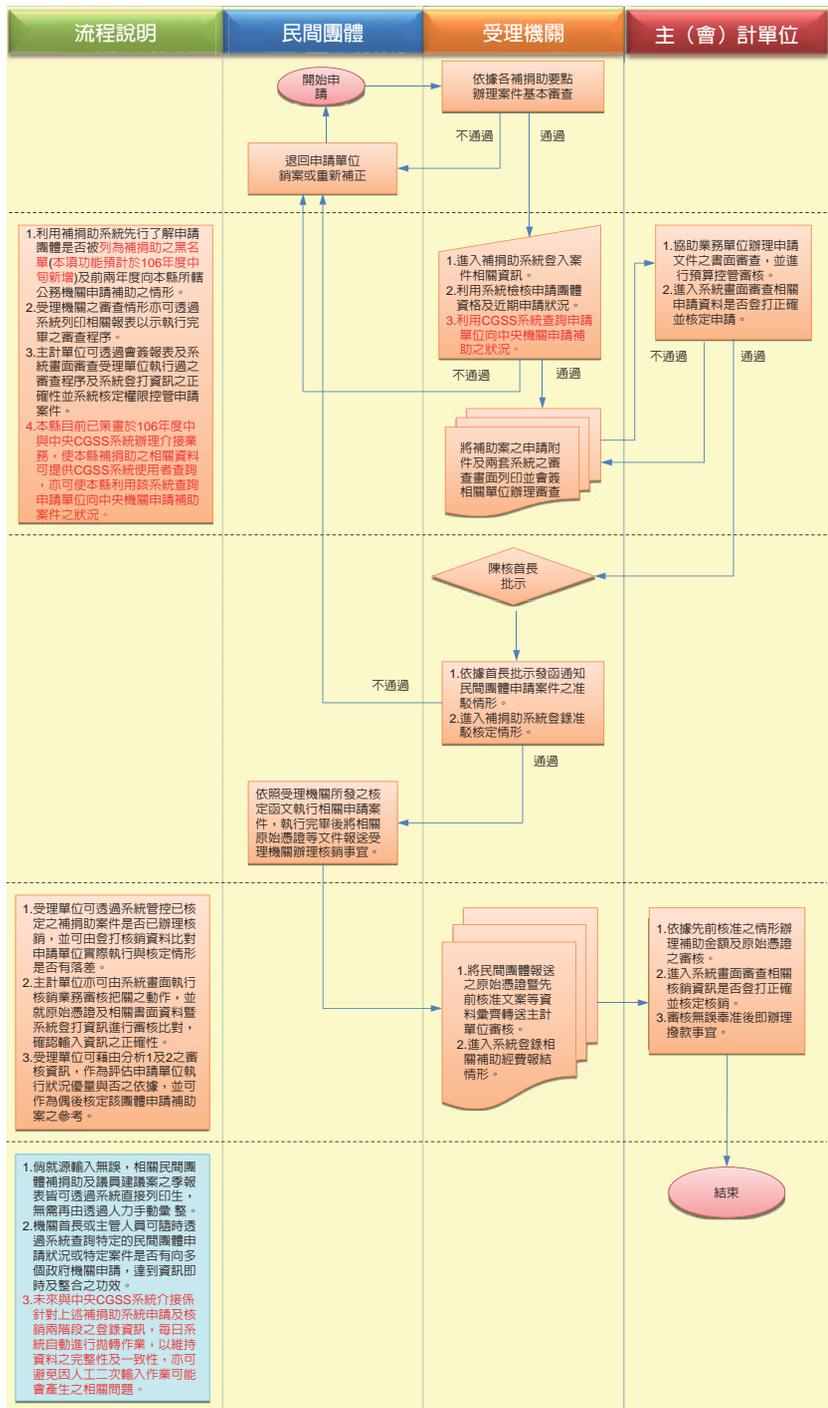
專題

久遠，於相關操作程序與欄位設計方面與現行案件受理審查機制已然不甚相符，且使用者僅限於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所轄 12 鄉鎮市公所並無納入系統適用範圍，以行政機關一體的角度檢視，容易產生相同案件重複申請及公款資源過度集中於補助某些特定團體等缺失，時值本府於 104 年度接獲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查部分補助案件有一案多報及虛列補助項目等缺失情形，某民間團體重複向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申請相同活動相同項目之補助款，並要求查明妥處。有此改善契機後，本府隨即責成計畫處及主計處合作辦理補助系統革新業務，以既有的系統為基礎，並廣邀鄉鎮市公所之業務及主計同仁共同研議開發，將目前的補助案件相關流程及系統予以改良，並將公所納入系統整合範圍，期能透過新一代系統改善相關問題。

三、檢討設計新系統

要設計一套新的補助系統，首先需了解現況流程及實

圖 1 補助流程圖（紅字部分為預計未來精進改善目標）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務需求，而本府主計處亦先就現況檢討分析後，將原系統相關改善需求臚列如下：（一）原系統僅限於本府暨所屬機關使用，無法與所轄 12 鄉鎮市公所資訊共享。（二）現行案件受理及審核流程與舊系統設計已有落差。（三）原系統無法及時因應各種公告表及調查表，仍需要依靠人工彙整相關資訊。（四）各機關單位需利用系統跨機關查詢所有補助團體及案件之即時現況。（五）原系統無法因應日益增加之需控管資訊，仍有部分資訊需仰賴人工控管。（六）尚未與中央補助系統（CGSS 系統）介接，無全國視點之資料庫資訊。在了解需求後，本府計畫處隨即與施政系統開發廠商著手彙整需求訪談等相關資料，於 105 年度擬定計畫書後併同其他施政系統一併辦理設計開發業務。

參、新系統上線後初步執行成效

一、將案件受理及審核流程標準化

原先本府各機關及所轄公所有關受理及審核補助案件行政流程皆有存在些許差異，藉由本次系統研發協商會議檢討各機關的辦理流程，朝向全縣統一的模式精進改善，配合使用相同資訊系統，將補助案件從受理、審核及登入系統檢核等各項行政作業流程標準化（上頁圖 1），使本府各機關皆能有一套透明、嚴謹又一致之處理程序，如此對申請之民間團體或受理之單位承辦在溝通或處理案件上都能有相同依據及認知，有助於提升辦理補助案件之處理效能。

二、系統協助控管提升行政效能並減少人為疏漏

在補助案件數量龐大之現實環境下，由系統針對案件進行全面控管自然會較人工控管更為精確和有效，且藉由系統之處理流程等紀錄，透過內部即時查詢之功能，可快速提供申請案件之辦理進度及處理案件所需之歷史資料等相關資訊，例如：某一團體近兩年內

之申請核銷紀錄等（下頁圖 2、3），除方便承辦人員辦理審查作業外，也同時可了解該團體相關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此外透過系統設計，將時常需要彙整之報表欄位就源輸入，可協助承辦人員使用系統彙整資料庫之相關資訊，即時產出例行性之補助案件季報表，無需再耗費過多時間和人力在產製相關報表上，對於業務減量著實有相當助益。

三、擴大資訊共享範圍有效提升內控效能

本次資訊系統改革目的主要係提供各使用機關一便利之資訊共享平台，除能將案件資訊有效共享外，透過案件資訊共享對於案件之審核將具有相互監督提醒之功能，舉例說明，受理機關針對欲申請補助案件之人民團體可透過系統先做歷史紀錄之檢核及事後結案時之覆核，以避免先前審計機關糾舉之一案多報及虛列補助項目等情形，透過系統之檢核功能，可以立刻展示申請單位近兩年內之申請核銷情形，使受理單

專題

位能迅速判斷有無符合金額限制及複數受理機關（下頁圖 4）之相關規定，另外亦可透過查詢功能即時提供案件資訊，特別針對有複數補助機關之案件

相互勾稽核，事後針對申請團體以報表查詢之功能進行查考核對，如此不僅增進內控有效性及提升行政效能外，亦可協助本府有效督導所轄各公所受

理之補助案件，如有異常狀況可即時提出糾正並做為年度財務考核之依據。

四、方便相關資訊保存及介接

使用系統最大的特色即是將大量的實體資料格式化，成為容易保存及介接之資訊檔案，由於地方政府之案件承辦人員流動迅速，往往時常需要辦理業務交接，此時如果能將主要業務之相關資料保存在系統中，即可避免人員因業務交接而產生疏漏之情形。另一方面，亦可透過系統將既有的資料庫資訊透過介接之方式轉傳到另一套系統（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之民間團體補助系統，以下簡稱 CGSS 系統）中，不用透過人工再次輸入，避免人力資源之浪費及降低人為輸入之錯誤率。

肆、補助系統未來展望

一、依照實務需求陸續增進系統效能

圖 2 系統畫面展示（檢核功能 1 - 按鈕）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3 系統畫面展示（檢核功能 2 - 近兩年申請補助計畫名稱清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本府將既有補助資訊系統加以改善並納入所轄鄉鎮市公所為使用對象後，對於整合縣內民間團體補助業務之推展實有極大助益，另更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變更修改系統的受理審核流程、就源輸入之欄位等設計，並有效達到跨機關跨部門資訊共享，然此舉僅是提升本府公部門受理補助案件業務效能的一個里程碑，仍有部分實務上之需求有待第一線使用者提出並研議新增功能提升系統功效，例如：類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關於拒絕往來廠商之標記、查詢及自動阻擋

等功能及在申請階段可上傳經費概算表讓所有系統使用者皆能流覽之功能等（圖 1 紅字部分），皆策劃於以後年度分階段陸續請廠商協助改善增設，俾利使系統功能更臻完善，亦可輔助系統使用者辦理補助業務更加順利。

二、積極辦理與中央補助系統介接事宜

自 106 年度起，本府更積極同步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推動縣市補助資料與中央使用之 CGSS 系統介接之政策，成為首批參與試辦該項業

務之縣市政府，然因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資訊之彙整需求及受理流程等皆略有差異，倘共用同一套系統將難以克服部分實務執行面之困難，例如：部分需要就源輸入的資訊，故最終決定以本府自行開發之補助系統為主，搭配於案件受理審核流程中嵌入 CGSS 系統輔助執行案件檢核查詢業務（第 8 頁圖 1 紅字部分），另透過自動拋轉之方式將既有補助系統之資訊與 CGSS 系統資料庫介接，減少人力資源浪費及避免二次輸入產生之弊病，期以最便利有效的方式完成兩套系統介接業務。❖

圖 4 系統畫面展示（檢核功能 3－兩個補助機關以上之範例案件）

序號	機關	補助計畫名稱	審核狀態	申請日期	預算金額	審核日期	計畫金額
4	106 社會處	慶府寺控制暨環保河研實施案	核可結案	106/5/3	30,000	106/8/18	30,000
5	106 宜蘭市公所	106年社區家政類本工型研習活動	核結結案	106/3/23	20,000	106/6/14	20,000
6	106 社會處	106年充實社區長青會單位會計費	核可結案	106/6/7	72,000	106/8/11	72,000
7	106 宜蘭市公所	端午包粽活動	核結結案	106/5/24	12,000	106/7/6	12,000
8	106 宜蘭市公所	樂原學化社區傳統河研寺控制暨環保	核結結案	106/4/27	40,000	106/7/20	40,000
9	106 宜蘭市公所	106年度長青會會計費	申請中	106/3/10	7,500		0
10	106 宜蘭市公所	社區助補計畫	核結結案	106/8/11	20,000	106/9/4	20,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